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
(於2012年2月29日採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1)其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